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主要出售事項完成及最新消息

### 主要出售事項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75.08%股本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完成，且最近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地監管機關之相關登記程序。

出售事項完成後，哈爾濱松江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及溢利與虧損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而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仍然超出其流動資產45,787,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融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75.08%股本權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已審慎審視網絡電視廣播業務(「**網絡電視業務**」)之營運及評估現時市況。根據本集團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電視業務分部溢利(虧損)分別為42,543,000港元(附註)、(13,836,000)港元及(18,73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網絡電視業務分部之資產淨值為1,800,000港元。董事會觀察到，網絡電視業務之間競爭激烈，作為新創業務，本集團難以拓展客戶網絡及產生正面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倘本公司擴展網絡電視業務之客戶網絡，則須注入大量資金。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除非注入大量資金，否則網絡電視業務之營運不會得以改善。因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網絡電視業務，以將本集團之業務重新集中於茶葉及其他業務分部。由於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若干經營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將會減少，本公司則可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之茶葉及其他業務。董事會認為，終止網絡電視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已物色機會出售網絡電視業務，惟仍未識別出任何有關機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終止網絡電視業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知悉，有關楊先生就第一項調查接受廉署調查已告完成，並無對楊先生作出任何指控，且廉署確認毋須進行進一步調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 50,449,000 港元，倘不計及以上減值撥回，則分部虧損為 7,906,000 港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